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办法》（鄂建设规〔2021〕3号）、《湖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关于切实加强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和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头〔2023〕730号）、《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武城建〔2023〕7号），为加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区域内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对市政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检查技术服务，具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分为2个包：一包经开片区，预算60万；二包汉南片区，预算60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具体项目分配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查清单为准。

（一）文明施工检查内容

对具体分配的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100%硬化、现场非作业区裸土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易起尘施工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100%安装喷淋系统、开竣工和占道信息100%公示以及其他文明施工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工地实行量化评分。

（二）安全施工检查内容

对具体分配的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检查，以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主线，结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等规范标准对预防高处坠落管理、消防和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具体到各安全分项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落地架）、满堂脚手架

、模板支架、基坑工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用电、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等开展安全检查。

（1）现场实体安全检查

1. 模板支架：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受力计算、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

2. 脚手架：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脚手板、架体搭设等；

3. 高处作业：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通道口防护悬空作业悬挑式物料平台；

4. 施工用电：外电防护、配电线路、接零保护、配电箱和开关箱结构、配电室配电装置、电器消防、维护记录、用电档案；

5. 基坑工程：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受力计算书、基坑支护、坑边荷载、变形监测、应急预案、施工方案、架体基础、脚手板、架体搭设；

6. 施工机具：手持电动工具、圆盘锯、电焊、桩工机械、运输机械、小型起重机械；

7. 其他影响现场实体安全的内容和事项。

（2）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1. 单位资质、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应急预案、安全技术交底、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机械设备进场管理、检查验收；日常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其他影响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容和事项。

（3）危大工程专项检查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号）等规范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建筑起重机械

等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查其日常管理记录等，总体评估项目风险。

其中，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式起重机：重点检查其中机械、钢丝绳与索具、操作控制和悬空作业、方案与交底及维保记录等。

2. 门式起重机：需看金属结构的主梁、支腿等有无变形、裂纹、腐蚀，连接是否牢固；起升机构的制动器、钢丝绳、卷筒、滑轮是否正常；运行机构的车轮、减速器、联轴器状态是否良好；电气系统的电缆、元件、接地及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无破损、动作正常且有效；各类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查看日常使用记录，包括运行时间、维护保养、故障及处理情况等，全面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三）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每月完成一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实际开展频次以采购人委托需求和项目清单为准。每轮巡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检查工作总结材料（图片、影像资料、文字证明材料）。

（1）检查组自备交通工具、手机、照像机，必要时自备摄像机等相关器材。因施工动态变化快，各项目检查时，应将现场发现的问题，方便快捷地形成图片、影像资料、文字证明材料，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监督执法人员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2）检查组成员构成：工作小组以3人为宜，组长1人，组员2人。组长宜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组员2人中至少有1名从事现场管理人员参与。按计划完成现场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成果。

（3）严格遵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廉洁制度和相关保密规定，保证第三方检查评估健康良性开展。

（4）各项目检查评估完成后，检查的数据结果需要被检查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5）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在征得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同意后，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

(6) 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分析、专业评估的能力，按要求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成果，并保证成果报告质量。每次检查评估完成后，提炼优秀和值得推广的做法，并报送监督机构推广建议。

(7) 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后，对现场存在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建筑起重机械、危大工程管理涉及的问题对参建各方进行讲评，将检查情况汇总分析出具检查评估报告，并形成行政执法建议及时交付委托方。

(8) 下一轮评估检查时，应首先开展上一轮检查问题复查工作，检查工地对问题项的整改闭合情况。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的所有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期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方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均提供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期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整改不合格的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

3.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有承接过安全检测或服务项目等类似工作的经验。负责项目执行的拟派团队人员需具备足够数量且具有专业性，具有工程类等相关专业知识能力，保障本项目完成质量，能够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属于专业服务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繁杂，配套服务方案需由响应供应商按自身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及实际情况进行拟定，项目性质特殊，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提出有针对性、合理化的建议；也需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并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检查考核方案、设备配置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为满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进度款，每次检查结果需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结算依据及对应的发票，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

五、验收方式

1. 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